

安全健康提示第 24/2016 號 提升工地安全表現

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0 日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為其工程合約挑選有能力並在安全表現方面有良好記錄的承建商，致力在轄下建築工地推廣最高的工地安全標準。投標者（如適用，亦包括其名列於房委會名冊上的有關聯公司）如在截標日期前六個月內或在批出標書前的標書評審期間，涉及本港任何工地（建築工程性質與正考慮的招標工程範疇相若）的嚴重意外／事故，房委會會為該投標者進行「檢驗」。為提升工地安全表現，現強烈建議承建商即時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（以下並未能列舉所有行動及措施）：

- a. 調查及分析每宗意外和閃失事故的性質及根本成因，找出不足之處並推行涵蓋「人、機、物、法、環」五個範疇的改善措施（例如「指差呼稱」），避免意外再次發生；
- b. 為建築工程實施安全工作系統；
- c. 為所有高風險工序制訂及實施安全施工方法；
- d. 為各類須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的工人採用統一口令；
- e. 除合約要求之外，提供額外的工人關顧計劃／福利設施；以及
- f. 加強安全監督，包括為工地調派具經驗及合資格的人員。

承建商亦須注意載於房委會工地安全網站的「因應工地安全表現不符合要求而採取的規管措施（基本工程新工程合約適用）」：

<http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/mini-site/site-safety/tc/tools/regulatory-measures/index.html>